

同济大学学生处

同济学内〔2019〕2号

关于印发《同济大学2018-2019学年第二学期 学生班级建设活动指导意见》的通知

各学院：

《同济大学2018-2019学年第二学期学生班级建设活动指导意见》经分管处领导审核同意，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同济大学学生处
2019年3月6日

同济大学 2018-2019 学年第二学期

学生班级建设活动指导意见

为充分发挥班级在学生“德智体美劳”全面发展与优良学风养成方面的载体作用，激发工作活力，促进工作创新，同时加强和规范学生班级活动专项经费管理，提高经费使用效率，结合我校学生班级建设活动开展的具体情况，依据《同济大学学生活动专项经费管理及报销办法（同济学内〔2017〕9号）》，制定本意见。

第一条 本意见适用于在校学生开展的班级建设活动。

第二条 开展学生班级活动需具备以下特点：

（一）以学生班级为基本单位开展活动，为保证活动成效与影响力，可由多个班级联合开展活动；

（二）活动要能够结合时代背景和当前形势，引导学生形成思想正能量；

（三）活动主题新颖、内容丰富、形式生动，有利于学生“德智体美劳”全面发展与优良学风养成，与学生学习、生活及专业特点紧密结合；

（四）活动应具有实效性和可操作性，使学生从中受到教育和启发，有利于提高班级的凝聚力，展现当代大学生良好精神面貌。

第三条 本学期，学生班级建设活动应重点围绕以下主题开展：

（一）班级组织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、党的十九大精神系列活动；

（二）班级开展与学校“立德树人”专项行动计划相关的各类活动；

（三）班级开展培育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等相关活动；

（四）班级开展与重要事件、时间节点相关的活动，如新中国成立70周年、112周年校庆等；

（五）班级开展有利于学生“德智体美劳”全面发展、有利于班风学风建设、有利于提高班级凝聚力的活动，如争创“五好（德智体美劳）”示范班级、建设优良学风班、学风大讨论、班级易班建设、参观考察、组织统一学习、特色班会、班级内建活动、讲座交流会、专题沙龙、搭建图书角、拍摄班级微电影（宣传片）等。

第四条 班级在组织开展各类建设活动的过程中，应注意总结做法，凝练经验，形成一定的推广模式。总结材料（除决算报告中活动总结部分外，鼓励提交PPT、音视频、动画、漫画等材料）应与决算报告一起提交，同时以学院为单位按批次提交汇总表写明活动主要情况和成果。学生处将优中选优，对特别优秀的项目进行网络展示，并在“五好”示范班

级争创中重点推荐。

第五条 学生班级活动专项经费由学生处负责项目组织、实施、审批、监督等全过程管理。根据各学院全日制学生人数（研究生按照档案在校人数计算）进行额度分配，按照人均每学期 10 元为标准计算相应额度，由各学院按规定组织学生班级合理使用。学院学生人数不足 200 人的，按照 200 人计算；学生人数超过 2000 人的，2000 人以上部分按照人均每学期 5 元计算。

第六条 学生班级活动专项经费严格实行项目预算制，每个班级需以项目形式向学院申请，并应明确学生项目负责人负责项目经费管理及活动组织等，学院应对每个活动的开展进行指导和监督。原则上每个活动金额在 5000 元以内。

第七条 活动开展过程中，各经费使用人妥善保存活动支出相关凭证。如部分支出无法取得发票或收据的，须写明情况，并由 3 位参与活动的同学共同签名，与决算报告一同提交。活动经费报销按照《同济大学学生活动专项经费管理及报销办法》实施。

第八条 学生班级活动专项经费使用应坚持厉行节俭的原则，不得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六项禁令要求，不符合规定的一律不得开支。不得用于以下活动：

- （一）以任何形式赠送礼品或直接发放经费；
- （二）聚餐、出游、KTV、桌游等纯娱乐性活动；

(三) 购买与学生活动无关的物品;

(四) 其他与《同济大学学生活动专项经费管理及报销办法》不符的活动。

第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,依法依规追究单位和相关人员的责任:

(一) 虚列项目获取活动项目经费;

(二) 虚报活动开展情况以提高经费额度;

(三) 活动经费挪作他用;

(四) 虚报冒领等手段套取活动经费;

(五) 私自挪用、占用经费;

(六) 学生处认定的其他违规行为。

如有以上所列行为,学校将责令有关人员改正,追回资金,并予以通报批评。对直接责任人员,按有关规定给予处分。行为涉嫌违法的,移交司法机关处理。

第十条 本办法由学生处负责解释。

同济大学学生处

2019年3月6日

2019年3月6日 印发
